

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我国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施行以来,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更完善的法治护航。

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哪些看点?

看点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

此次慈善法新增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栗燕杰认为,此前一些政府部门对慈善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方面的力度不够大。新修改的慈善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推动慈善工作所承担的职责,将促进各地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

栗燕杰还表示,慈善工作涉及领域多、范围广,需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此次法条修改有利于各部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

此次慈善法修改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涂云新认为,这一新增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慈善治理体系中“监督者”“管理者”“服务者”的定位,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机关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中应承担的任务。

看点二: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

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数字公益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介绍,法条中所指的募捐成本,大致为慈善组织在开展募捐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物资采购、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些费用,但少数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过高,这将导致挤占真正用于慈善项目的资金,使得慈善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邓国胜表示,以立法形式对募捐成本进行规范很有必要。

栗燕杰关注到,此次法律修改将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并列列明。“当前,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在募捐活动中的成本支出和慈善组织日常运行费用的认识存在混淆,此次法律修改有助于厘清认识、增强可操作性,也有利于更好进行监督。”

法条中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通过立法的形式,以‘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至关重要。”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张晓青认为,这一修改有助于提醒慈善组织精准设计项目,规范开展募捐,审慎使用资金,让募捐成本最低化,社会效益最大化。

看点三: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新修改的慈善法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还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此次慈善法修改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涂云新认为,新修改的慈善法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基础上,增加了职业限制,追责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更好约束自己的行为,推动慈善行业内部形成自律共识。

看点四: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秘书长陈斌告诉记者,近年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发展迅速,在筹款总额等方面表现亮眼,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

涂云新认为,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上,以慈善爱心为名,实则聚敛捐赠款项的现象时有发生;任由这种现象继续发展下去,必定会极大消耗社会大众的同情心。

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法条中规定,个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者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此次慈善法的修改,将有利于保护真实求助人的切身利益,有利于推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结构的优化调整。”涂云新说。

看点五: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

近年来,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现象越来越多。

张晓青认为,这种合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慈善活力,扩大了慈善参与,但在现实中也存在合作方利用公开募捐开展商业活动、名为公开募捐实则为特定个人筹款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慈善事业公信力。

此次慈善法修改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明确其未履行责任的法律后果。

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

“新修改的慈善法进一步明确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主体责任,明确要求其加强对合作方的前期审核、过程监督、财务管理等,这对于维护慈善事业的社会公信力有积极促进作用。”张晓青说。

(上接A02版)会议经表决,任命周敏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李宁、许安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孙镇平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刘修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何成军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高憬宏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

判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

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王延中作了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与重点任务》的讲座。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明年3月4日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十二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四届

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2024年3

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作准备。



哈尔滨太阳岛雪博会百米长巨型雪雕落成

12月28日,游客在第36届哈尔滨太阳岛雪博会主塑《雪花》前游玩拍照。

近日,第36届哈尔滨太阳岛雪博会主塑《雪花》落成。该巨型雪雕长100米、宽25米、高30米,用雪量3.5万立方米,由80余名雪雕匠人历时10余天雕刻完成。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 摄

12月全国型寒潮天气过程 为有记录以来同期最强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黄贞)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贾小龙29日表示,12月以来共有3次冷空气过程影响我国,其中14日至17日为全国型寒潮天气过程,综合强度为有记录以来12月最强。

在中国气象局2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贾小龙介绍,截至28日本月全国平均气温为零下2.8℃,接近常年同期。“但大家有一个深刻的感受,12月以来冷暖变化幅度非常大,有‘过山车’的感觉。”

贾小龙说,12月2日至13日全国平均气温为历史同期最暖,14日至24日出现极端寒冷天气,25日开始全国气温逐渐回暖进入偏暖状态,总体来说冷暖变化非常剧烈。

贾小龙分析,12月出现强寒潮和强冷空气主要是由于欧亚中高纬度环流呈现经向型特征,在乌拉尔山高压脊前西北气流引导下,西伯利亚强冷空气东移南下,在西北太平洋遭遇异常强大的高压,形成较长时间对峙,冷空气主体控制我

国中东部并深入华南,其间我国经历强寒潮和强冷空气过程,中东部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明显偏低。12月下旬前期,欧亚中高纬度环流经向度有所减弱,高压脊逐步控制我国,影响我国的冷空气明显减弱,大部分地区气温开始回升。

据预报,2024年1月中东部地区冷暖变化大,影响我国的冷空气过程主要有4次,出现的时间和强度分别是:上旬前期(中等)、上旬后期(弱)、中旬后期(中等)、下旬后期(弱)。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蔡鄂生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京12月29日电 2023年12月29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蔡鄂生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对被告人蔡鄂生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蔡鄂生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年,被告人蔡鄂生利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融资贷款、业务承揽、职务提任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07亿余元。2018年至2021年,蔡鄂生利用曾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股权转让、融资贷款、工作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亿余元。2010年至2013年,蔡鄂生在担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

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蔡鄂生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蔡鄂生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蔡鄂生到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部分受贿系犯罪未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蔡鄂生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1